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 共 清 远 市 委 组 织 部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局
清 远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 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清 远 市 税 务 局

文件

清科〔2018〕31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已按程序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关主管单位反映。

附件：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2018年8月15日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清发〔2015〕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清府〔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一）奖励类别

1. 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落户奖励。

2.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落户奖励，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2017年4月28日起新落户本市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2）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必须已经变更到本市，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还须在市统计局办理入统手续；属于跨省市迁入的，须已办理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手续。

2. 申报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奖励，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企业，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2) 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须是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新落户本市，须经市经信局备案登记。须持有与所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签订唯一的《项目授权委托书》。

(3) 申报须在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申报奖励成功后提出。

(4)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企业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须注册在对应的孵化器内。

(三) 奖励标准

1. 对引进落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引进落地的广东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高管团队。

2. 对在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力量(指符合规定的企业、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落户奖励：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①《清远市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附件 1-1）；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文件复印件；③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④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⑤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⑥纳税证明复印件；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文件复印件；⑧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企业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经信局审定。

(3) 审定。市经信局联合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会议纪要，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2.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奖励：

(1) 备案。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在申报奖励前，到项目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奖励对象的规定对社会力量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备案登记。同一个项目只登记一个社会力量。备案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①《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备案登记表》（附件 1-2）；②与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签订的《项目授权委托书》（附件 1-3）；③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④社会力量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向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①《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奖励申请书》（附件 1-4）；

②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③《项目授权委托书》（附件 1-3）；④企业或社会组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⑤《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汇总表》（附件 1-5）；⑥引进的各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文件复印件；⑦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⑧纳税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组织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社会力量申报材料报市经信局审定。

（4）审定。市经信局联合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会议纪要，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5）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力量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经信局 招商办 3363707

第二条 奖励引进创新人才

（一）奖励类别

1. 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资助。

2. 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资助。

3. 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须具有相应学历、学位）、高级职称和高级技能人才生活补贴。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引进的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须是 2017 年 4 月 28 日后引进。

（2）仅对以下两类项目资助，一是人才携带项目（技术）与我市现有企业合作，二是人才凭借项目（技术）在我市自行注册创办企业。

（3）项目在我市落地并接受资助后，该项目全套技术尤其是核心技术不得在清远市外进行转化使用。如有违反，清远市人民政府将依法保留追溯的权利。

（4）必须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产权清晰且高端人才本人具有技术和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技术先进、有产业化开发潜力、前景广阔的项目。

(5) 受资助的高端人才本人为本项目主要发起人和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在合作企业或自己新创办的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且个人占股比例在 30%以上。

高端人才或团队仅参与我市企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的，只支持其申报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我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奖励标准见第三条。

2. 申报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类别的，需是 2017 年 4 月 28 日后新引进或获得。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还需每年在本市所在单位工作满 90 天。

3. 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后进入本市企业（含经营性社会组织，不含中央、省驻清企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且在我市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连续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

(2) 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是国（境）外大学毕业的，需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证；正、副高职称的需具有地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非人社部门核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需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报市人社局认定；

高级技能人才是指高级技师，须具有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3）申报人从申报之日算起，前三年需未在我市工作过。以录（聘）用审批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记录为准。

（三）奖励标准

1. 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资助标准：

（1）按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 500 万元资助，其中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的项目落地后直接获 500 万元资助。

（2）按一事一议确定的金额一次性直接划拨至相关企业账户，由项目发起人统筹使用，其中资助资金的 20% 用作专家津贴，80% 用于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及产业化实施等。

2. 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资助标准：

（1）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的，按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1:1 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引进或获得“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的，按省资助额度 1:1 的标准予以资助。

(2) 对 1:1 予以配套支持的人才一次性核拨配套资金,并依照中央和省规定的资金用途的分配比例使用。

3. 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和高技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标准:

正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60 万元;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40 万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能人才每人 20 万元。上述补贴分 5 年平均发放。同时, 符合享受我市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一并申报并享受相应月津贴和安家补助。

(四) 申报资料及审批程序

1. 申报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资助:

(1) 申报。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常年受理本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市属企业申报由市人社局受理),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 ①《清远市引进高端人才一事一议资助申报书》(附件 2-1); ②申报人依据符合“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项目落地等具体情况撰写的报告书; ③企业引进专家与其合作投资的, 提供投资股份协议书、研发(生产)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专家在我市注册创业的,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研发(生产)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④项目实施的商业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和投资资

金银行验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⑤聘用相关人员情况（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人员个税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初审。高新区、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审定。

（3）审定。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后形成会议纪要，连同有关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其中国家“千人计划”申报项目可采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会签方式进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资助对象初步名单和资助标准后，由市人社局拟定资助名单及资助标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有关部门或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2. 申报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资助：

(1) 申报。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常年受理本辖区企业申报(市属企业申报由市人社局受理),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①《清远市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省“人才计划”人才资助申报表》(附件 2-2);②申报人获得国家或省“人才计划”批复文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每年在本市工作不少于 90 天的劳动合同(附原件核查);④个人在岗工作日志;⑤个人在企业工作绩效报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审定。

(3) 审定。市人社局联合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会议纪要,将符合条件的资助名单,连同有关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办审定。市人才办拟定资助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有关部门或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3. 申报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和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

(1) 申报。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在每年 9-10 月受理本辖区内企业申报（市直国有企业申报由市人社局受理），首次申报的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①《清远市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申报表》（附件 2-3）；②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高级技师的职业资格证书（附原件核查）；③申报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附原件核查）；④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单。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记录由受理地人社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查。

申报第二至第五年生活补贴的，只须提交缴纳当年个人所得税清单以及年度考核鉴定材料。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人社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审定。

(3) 审定。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补助名单报市人才办审定。市人才办拟定补助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有关部门或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

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3366161

第三条 奖励引进创新团队

（一）奖励类别

1. 入选的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资助。
2. 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二）申报条件

1. 自 2018 年开始，入选的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2.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新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

（三）奖励标准

1. 对入选的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分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三个档次资助，每年资助 3-5 个。
2. 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市政府分别按省资助额度 1:1 予以配套支持。资助资金依照省规定的资金使用分配比例支出。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对入选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资助：

（1）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及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团队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用人单位所在高

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对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人才办审批确定。市人才办拟定资助团队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办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科技局通知团队及用人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人才办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2. 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团队向用人单位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①书面申请（附件 3）；②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证明文件；③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对团队申报材料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助名单报人才办审定。市人才办拟定资助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办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科技局通知团队及用人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人才办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计划与管理科 3362316

第四条 奖励引进新技术

(一) 奖励类别

企业引进新技术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在清远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企业引进的新技术（已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或购买专利等技术成果已经产业化。

（三）奖励标准

1. 奖励资金按企业后一年度净利润增长额的 5%（企业上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按 0 值起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的成果运用团队。

2. 此奖励与清远市科技创新券不重复叠加。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书面申请（附件 4-1）；(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4)购买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合同书以及专利著录变更证明资料；(5)企业年度净利润增长额证明材料；(6)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填写《清远市奖励企业引进新技术的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4-2），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联合市税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形成会议纪要，拟定奖励项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计划与管理科 3362316

第五条 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一）奖励类别

1. 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 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相关规定，自2017年4月28日起，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奖励标准

1.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的高管团队。

2. 对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的高管团队。

3. 奖励主体同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原则，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4. 本细则与我市现有政策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1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清远市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资金申请表》（附件5）；（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相关证书或下达文件；（4）企业高管团队名单及其简介和主要业绩；（5）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3362943

第六条 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奖励类别

引进落地或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我市引进落地或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3.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省科技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认定的具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特征的独立法人组织。

(三) 奖励标准

1. 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新型研发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

2. 此奖励与清远市科技创新券不重复叠加。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1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清远市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金申请表》（附件6）；(2)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认定通知；(3)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资料复印件（不含附件）；(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新型研发机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6)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其简介和主要业绩；(7)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

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3362943

第七条 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一）奖励类别

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企事业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重

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台。

(三) 奖励标准

1. 给予每家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用于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2. 给予每家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用于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3.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只补助 1 次，不重复补助。此奖励与清远市科技创新券不重复叠加。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清远市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金申请表》（附件 7）；(2)国家、省创新平台相关认定通知；(3)创新平台申报的资料复印件（不含附件）；(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6)创新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7)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发改、经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联合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

进行联合复审，形成会议纪要，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产学研结合科 3362943

第八条 奖励发明专利

（一）奖励类别

1. 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2. 通过 PCT 途径新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资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发明专利授权资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017 年 4 月 28 日后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 （2）该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 （3）专利权有效且权属清晰无纠纷；
 - （4）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未曾发生跨市转让、转移或变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除外）；
 - （5）该单位或个人近三年无知识产权及科技项目不良记

录。

2. 申报 PCT 专利资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后通过 PCT 途径新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经审查具备创造性、实用性、新颖性的 PCT 专利申请；

(2) 该 PCT 专利申请的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3) 专利权属清晰无纠纷；

(4)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未曾发生跨市转让、转移或变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除外）；

(5) 该单位或个人近三年无知识产权及科技项目不良记录。

（三）奖励标准

每件资助 1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第一发明人。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市财政资助，需相应扣除已资助额度。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 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报资助申请表、汇总表（附件 8-2、8-3、8-4）；(2) 专利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未拿到证书的可提供授权通知书）、PCT 国际申请受理通知

书及国际检索报告复印件；(3)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报单位(个人)银行账号、身份证(个人)复印件；(4)资助资金使用承诺函(附件 8-1)；(5)有两个或以上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第一专利权人(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申报人的，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申请人)共同签署的申报授权书。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3. 审定。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助项目清单。拟定资助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知识产权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人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专利科 3363440

第九条 奖励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一) 奖励类别

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

（三）奖励标准

每项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的课题组。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书面申请（附件 9）；(2)项目承担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下发的立项文件；(4)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计划与管理科 3362316

第十条 鼓励银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鼓励类别

1.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2. 对银行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予以风险补偿。

（二）申报条件

1.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予以贴息支持。申报企业须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本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结清贷款。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对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市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地成立 1 年以上或迁入前有 4 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信誉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及主要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记录，主要控制人无不良征信记录；

(3) 具有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具备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拥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

(4) 贷款资金仅限用于企业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股票、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否则，不得享受风险补偿政策。

(三) 支持标准

1.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标准

(1) 首笔贷款贴息。对政策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首笔贷款，在贷款到期结清后，市财政局按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 给予利息补贴。

(2) 第二笔贷款贴息。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第二笔贷款，在贷款到期结清后，市财政局按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

(3) 全市全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 同一贷款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本市有关专项资金扶持，即同一贷款项目不能同时向经信、科技等部门申报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

2. 对银行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予以风险补偿标准

(1) 签订协议。市金融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合作的原则牵头市科技局选择合作银行，并共同与合作银行

签订协议。

(2) 开设专户。市金融局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账户名称: 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作为代偿支出专用账户,按照每笔贷款金额的 15%安排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除经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共同确认为代偿或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终止外,账户内资金本金不得提取和支用。合作银行应根据专户存入的风险补偿资金提供不高于 6.7 倍的融资授信额度。

(3) 责任承担。合作银行根据协议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75%,合作银行承担 2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是用于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的贷款坏账,风险补偿资金不承担损失。贷款利息及罚息等其它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4) 风险监控。当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不良率达到 10%时,应立即暂停办理存量贷款续贷业务和新增贷款业务;当贷款不良率下降至 10%以下时,可持续办理存量贷款业务,恢复办理新增贷款业务的,须经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审核同意。

(5) 鼓励合作银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单笔贷款额度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单个企业贷款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6) 贷款期限到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后不再进行风险补偿和贴息。

(7) 贷款利率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 20% 执行, 银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与贷款相挂钩的附加费用。

(四) 申请资料及程序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资料及程序:

(1) 申请。每年进行 1 次, 具体时间以申请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①《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0-2); 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银行贷款卡记录(原件、复印件); ④借款合同; ⑤信用担保合同; ⑥银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签证利息单等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企业是否属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并出具初审意见, 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金融局审核。

(3) 审定。市金融局组织市科技局进行联合审查, 根据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按项目逐个核定贴息的额度, 形成会议纪要, 拟定支持贴息项目名单。拟定支持贴息项目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市金融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 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局、市科技局联合下达资金, 高新区、县(市、区)财政

局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申请资料及程序:

(1) 企业申请。贷款业务常年开展,逐笔审核。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①《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申请审批表》(附件 10-1);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法人及股东身份证件;④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⑥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⑦近三年财务报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经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确认是否属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由贷款企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2) 审贷调查。①由合作银行对申报企业进行独立信贷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贷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②合作银行提请市金融局,组织市科技局,听取合作银行对贷款项目的调查情况汇报。在会议前三天将贷款项目调查情况书面发送至与会单位。由与会单位发表是否同意对贷款项目进行增信备案的审核意见,由市金融局形成会议纪要,作为贷款备案材料。③对不同意进行增信备案的企业,由合作银行通知申报企业,并说明原因。④合作银行向市金融局和市科技局报送《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项目推荐函》和贷款备案材料,由市金融局和市科技局分别在《清远

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风险补偿金划拨。市金融局根据会议纪要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申请风险补偿金。根据市政府的批复按每笔贷款发放金额的 15% 办理风险补偿金的划拨手续。

(4) 贷款发放。合作银行在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的风险补偿金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署, 并发放贷款,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送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备案。

3. 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材料及程序:

企业贷款本息逾期 45 天的, 即可启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程序:

(1) 合作银行向市金融局提交代偿申请及以下有关贷款代偿材料: ①《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代偿申请审批表》(附件 10-3); ②贷款合同(有担保的项目, 提供银行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放款凭证; ③贷款进入不良分类及代偿金额的证明材料; ④贷款代偿分析报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市金融局初审后组织市科技局对代偿材料进行审核, 市金融局和市科技局分别在《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代偿申请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

市金融局形成会议纪要，并根据会议纪要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向市政府申请风险代偿。

(3) 市政府的批复后，市金融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划拨风险补偿金到合作银行进行代偿。风险补偿金代偿后 5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出具完成代偿证明，解除代偿责任。

(4) 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7.5: 2.5 的比例分别偿还贷款本金，最高代偿限额以风险补偿金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专户资金余额为限，最高代偿限额为 1500 万元。

(5) 对发生损失进行代偿的贷款，其还贷责任和义务主体仍为原贷款企业，合作银行继续保留对其收回贷款本息的权利，并由合作银行牵头积极追索。对追索后实现的债权，受偿资金赔付按照合作双方代偿分担比例偿还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的债权补偿不超过对该笔贷款已代偿贷款本金。

4. 贷款核销申请材料及程序：

贷款核销材料由市金融局受理，组织市科技局进行联合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并根据会议纪要会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向市政府申请贷款核销。对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最终损失部分须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予以核销。申请核销要递交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1)《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核销申请审批表》
(附件 10-4);

(2) 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3)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4) 其他按要求需报送的补充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市金融局 金融服务中心 3867843

第十一条 本细则奖励（资助）资金统一纳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助）项目（除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奖励类别外）不得多头重复申报本市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本细则奖励（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助）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年1月17日。

- 附件：
1. 第一条附表
 2. 第二条附表
 3. 第三条附表
 4. 第四条附表
 5. 第五条附表
 6. 第六条附表
 7. 第七条附表
 8. 第八条附表
 9. 第九条附表
 10. 第十条附表

附件 1-1

清远市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以下信息栏勾选			
	1、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下达批文号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			
	在市统计局办理入统手续			
属于跨省市迁入的，是否已经办理完成高企更名手续				
申请企业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帐号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县区经信、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市经信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2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 备案表

申请企业 (组织) 基本信息	企业(组织)名称			
	企业(组织)地址			
	企业(组织)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是否经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管理单位				
本次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名称				
是否与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签订了《项目授权委托书》				
1.申报单位意见(同意申报, 承诺所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高新区、县(市、区)经信部门意见(同意/不同意), 项目备案编号: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授权委托书

XXX（招商单位名称）：

兹委托贵公司办理 XXXX（公司名称）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奖励项目的注册登记等落地服务及引荐工作。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XXX 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4

项目备案编号：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的社会力量

奖励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企业（组织） 基本信息	企业（组织）名称			
	企业（组织）地址			
	企业（组织）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是否经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管理单位				
本次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是否与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签订了《项目授权委托书》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单位意见（同意申报，承诺所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经信、科技部门意见（同意/不同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同意/不同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意见（同意/不同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或社会组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引进高企汇总表
*5	引进各高企的证书、省高企入库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高企更名文件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纳税证明

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汇总表

序号	引进的高企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迁入本区时间	是否是规模以上企业

附件 2-1

清远市引进高端人才一事一议资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姓名	中文		性 别		照片
	外文		出生日期		
出生地省（区、市） 县（市）			国 籍		
获得最高学历（学位）的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					
工作经历（兼职请注明）					
代表性成果					

研发项目 (含项目名称、工作目标、主要形式、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			
引才单位简要效益评估报告 (含法人代表、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纳税额、研发成果给单位带来的经济效益)			
申请金额	大写：元整 小写：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使用说明：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及固话）：

附件 2-2:

清远市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省“人才计划”人才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获得国家、省“人才计划”名称	批准文号及时间	获得资助金额（万元）	配套支持金额（万元）	清远工商银行账号
当地人社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人民政府意见（盖章）：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及固话）:

填表说明：“工商银行账号”，是指为统一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在清远开设的工商银行账号。

附件 2-3:

清远市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职称\技能等级	资助时间	金额 (万元)	清远工商银行账号
当地人社部门意见（盖章）：					当地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及固话）:

填表说明：1. “学历\职称\技能等级”，请按申报人所属的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等申报类别填写。2. “资助时间”，是指申报人在清工作满一年的时段，如“2017年8月-2018年7月”，满12个月为准。3. “工商银行账号”，是指为统一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在清远开设的工商银行账号。

附件 3

引进或获得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申请资助资金书面申请模板: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省关于“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批复文件(文件名-文件号),XX团队已获得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符合《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政策》第三条政策,现向你局申请配套资助资金XX万元,请核准。

附件:

带头人(签名):

成员(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县(市、区)组织部门意见:

县(市、区)科技部门意见:

附件 4-1

引进新技术企业申请奖励资金书面申请模板: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已引进 XX 新技术, 并已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或购买专利等技术成果已经产业化, 且符合《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政策》第四条政策相关要求, 现向你局申请奖励资金 XX 万元, 请核准。

附件:

企业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2

清远市奖励企业引进新技术的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县（市、区）税务部门				单位：元			
申报单位名称	引进新技术名称	引进时间（年月）	引进前一年净利润	引进后一年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额	申请奖励金额	核定奖励金额

附件 5

清远市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
库企业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相关信息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以下信息栏勾选			
	1、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下达批文号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

清远市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信息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认定通知；			
	2、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资料；			
	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新型研发机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其简介和主要业绩。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或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7

清远市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相关信息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国家、省研发机构相关认定通知；			
	2、研发机构申请资料；			
	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研发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或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1

承诺函

根据《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第八条及《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和 PCT 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本人(单位)承诺：

1、在申报、领取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或 PCT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过程中诚实守信，提交的申报项目及项目原件、复印件均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2、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专利发明人，并依法缴纳应缴税款。

3、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自愿取消本单位申报资格，已获资助的资金全额退回，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申报人：

申报单位（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8-2

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PCT 专利申请资助表

编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费用名称	☐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PCT 专利申请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元）			
受款单位（个人）			
开户行及账号			
申报材料: 1. 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未拿到证书的可提供授权通知书)、PCT 国际申请通知书及国际检索报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身份证(个人)复印件; 3. 承诺函 注: 两个或以上专利权人(申请人)的, 第一专利权人(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申请人的, 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申请人)共同签署的申报授权书。			
申请单位意见: 本《资助申请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 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 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 符合《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和 PCT 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的规定, 同意申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利科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第八条及《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和 PCT 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的规定, 拟同意资助。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电子版发到 qykjzlk@126.com

清远市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金额
合计金额： 万元 (¥ 元)						

注：电子版发到 qykjzlk@126.com

清远市 PCT 专利申请资助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金额
合计金额：			万元	(¥	元)

注：电子版发到 qykjzlk@126.com

附件 9

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单位申请资助资金书面申请模板：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立项文件（文件名-文件号），我单位 XX 项目属省级或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符合《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政策》第九条政策，现向你局申请奖励资金 XX 万元，请核准。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10-1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申请审批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主营业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前年	上年	本年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应交税金			
	资产负债率（%）			
申请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银行	
申请人保证	我公司申请办理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并申请风险补偿金增信，现按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及股东身份证件、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近三年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及财务数据真实、合法和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 该公司从事_____行业。 是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 局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 局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上年销售额	
	上年缴税额		职工人数	
贷款情 况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开始日		贷款结清日	
	贷款基准利率		基准利息总额	
	贷款执行利率		执行利息总额	
	银行账号			
企业申 请及保 证事项	在申请贴息选项后打“√”： 1. 首笔贷款贴息。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利息补贴。（ ） 2. 第二笔贷款贴息。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 ） 本单位已结清贷款，申请贷款贴息。现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银行贷款卡记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利息单等材料（复印件）。并保证上述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贷款银 行审核 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办理的（ ☐ 首笔、 ☐ 第二笔 ）单笔贷款金额为****万元，贷款期限为（ ）年，贷款用途为（ ），基准贷款利息额为（ ）元。 符合“单笔额度不高于 1000 万元（含），单个企业贷款累计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贷款贴息申请条件。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 区）科 技主管 部门审 核意见	给出是否属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 局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 局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代偿申请审批表

申 请 人	银行全称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借 款 人	全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发 放 贷 款 情 况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号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不良贷款 本金余额		不良贷款 本息合计		
申 请 贷 款 代 偿 情 况	截止至代偿申请日 银行专用帐户余额				
	申请贷款本 金代偿金额 合计		政府代偿金额		
			银行承担金额		
代 偿 方 式	全部代偿：政府 75% () 银行 25%		部分代偿：政府以专户最高余额为限， () 其余部分由银行承担。		
申 请 银 行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局 审核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4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核销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银行名称			
	详细地址			
借款人	名称			
	详细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	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核销 贷款金额	核销贷款本金			核销截止日期
	核销贷款利息			
申请核销 贷款概况	贷款形成时间、期限、金额、用途，有无担保、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期限、登记情况，追收情况，是否诉讼、是否判决、执行情况（是否裁定中止或终止执行），处置抵押、质押等财产及贷款代偿等情况。 （申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 局审核 意见	给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